

关于上海新宏实业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宏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宏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傅成睿；联系电话：18917791789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 日